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2-03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5日在中南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内控实施方案》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内控实施方案》的议案
- 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2012]30号)的要求,我公司在披露2013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现根据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进度,就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披露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中的工作划分时间进行调整,以更好地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的相关要求。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2012]30号)的要求,我公司在披露2013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现根据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进度,就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披露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中的工作划分时间进行调整,以更好地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的相关要求:

-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简称“中南建设”,股票代码“00096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公司由原大连金广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即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旗下建筑、房地产业务而来,并于2009年7月更名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土木建筑工程、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业务。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组织架构图如下:



- 二、组织保障
- 为顺利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成立内控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内控建设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公司还将聘请相关专家咨询机构协助公司设计内控体系总体架构,帮助公司识别内控体系中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缺陷,制定完善内控体系的改进措施,协助公司开展内控自我评价。

1. 内控建设委员会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内控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领导和审核决策,听取工作组的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内控建设的各阶段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聘请外部咨询机构等。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监督指导。

主任:陈锦石(董事长)

委员:陆建建(监事会主席)、茅振华(财务总监)、智刚(副总经理、董秘)、陈小平(副总经理)、汤云为(独立董事)、史建三(独立董事)、马挺贵(独立董事)

2. 内控建设工作组

工作组主要负责落实内控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制定内控实施方案和各阶段工作计划,协调外部咨询和外部审计,查找内控缺陷,制定改进措施并督促管理层改进,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等。工作组向委员会负责,需要定期向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

组长:茅振华

副组长:智刚

组员:钱军、何涛、施锦华、沈兵、孔庆根、张伟

3. 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或本公司开展内控建设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还需指定一名内控协调员全过程配合工作组开展有关工作。

4. 公司通过聘请一家具有相关专业资格的外部咨询机构提供内控咨询服务,另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部控制审计。

三、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相关工作主要在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工作组和外部咨询机构负责,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内控协调员予以配合。

1. 前期准备工作

完成时间:2012年9月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2-2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11月26日上午9时在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5号国际时代广场24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秋斌女士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9名,代表股份208,172.8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3%。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部分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9,492,890股。关联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18,680,000股,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9,492,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陶斌、邵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2-3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公司”)与杨红叶、王永健于2012年11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临2012-4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大股东股份过户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24日公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以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2011年8月22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签署《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协议约定广东省国资委需持有的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宝钢集团。

截止本公告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股份过户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股份登记过户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拟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计划和方案,实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告,并报上级监管机构备案。

成立委员会和工作组,明确各单位及其人员在内控建设中的职责,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召开动员大会,开展培训。

2. 确定内控实施范围

完成时间:2012年11月

本次内部控制的实施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制定风险评估标准,识别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关键风险点;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评价风险等级;记录风险识别和评估结果,编制风险清单。

3. 查找内控缺陷

完成时间:2013年3月

对公司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分工和职责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梳理和分析,将公司现行的制度和控制措施、制度执行情况等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查找内控缺陷。

4. 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完成时间:2013年4月

对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对属于普遍性的、重要的缺陷,由公司本部统一整改,其余由各子公司自行整改。整改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江苏证监局备案。

5. 实施整改方案

完成时间:2013年7月

要求相关部门参照整改方案逐一落实整改工作,包括修订制度和流程、调整组织架构、开展培训等。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情况报告》,提交委员会,以监督和推动整改工作有效执行。

6. 检查整改效果

完成时间:2013年9月

对各单位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实施内控有效性的补充测试,以确保整改有效。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在公司内进行通报,督促进一步整改。

7. 内控建设成果固化

完成时间:2013年11月

依据已开展的内控建设活动所涉及的风险清单、内控文档等资料,编制《内部控制手册》。

8. 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完成时间:按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内控建设的开展情况,形成专项报告,按照监管要求披露并报送江苏证监局备案。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1. 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完成时间:2013年10月

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单位和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工作时间和人员分工。

2. 编制自我评价操作手册

完成时间:2013年11月

编制自评工作的操作手册,明确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评价程序、评价工具、评价要求、评价工作底稿等内容。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应包括定性指标及定量指标,并区分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与非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与非关键控制。

3. 组织内实施自我评价

0 评价人员培训

完成时间:2013年11月

召开评价人员会议,并对评价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对评价程序、评价标准、评价要求、工作模板使用方法进行详细介绍。

0 开展自我评价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由评价人员对各单位的内控情况开展评价工作,详细记录评价过程,提交评价结果。

0 评价质量监督和检查

完成时间:2014年1月

由工作组负责收集各单位评价工作的底稿及结果,进行审阅,并抽取部分重点业务单元进行现场抽查复核。

0 编制内控缺陷认定汇总表

完成时间:2014年2月

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析评价,并进行汇总,同时编制内控缺陷认定汇总表。

0 内控缺陷整改

完成时间:2014年2月

编制内控缺陷整改任务单,由各单位具体落实整改工作,工作组负责对整改效果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完成整改工作,并形成整改报告。

0 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完成时间:2014年3月

汇总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0 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完成时间:按2013年年报一同披露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

五、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1. 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完成时间:2013年11月前

此项工作由委员会负责。

2. 实施内控审计

完成时间:2014年3月

由公司本部的内审组和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协调员负责对接内控审计师。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协调各项内控审计工作,提高内控审计的效力。

3. 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完成时间:拟于2013年年报同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月26日在张家港市签订了《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源公司”)拟以目前4,000万元注册资本为基础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增价价格为1元/元出资,其中: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出资1,800万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出资2,200万元。

2.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2012年11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 杨红叶女士、王永健先生为亚源公司自然人股东,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公司及华荣公司对亚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华荣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9,294,908,255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7,337,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9.3838%;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化工园南海路9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军;华荣公司主要从事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有机硅的生产、销售。

杨红叶女士、王永健先生为亚源公司自然人股东,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和华荣公司分别对亚源公司出资2,200万元和1,800万元,公司和华荣公司一次性缴付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亚源公司资产总额为3,613.98万元,负债总额为629.39万元,净资产为2,984.64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611.36万元;截至2012年10月31日,亚源公司资产总额为3,054.86万元,负债总额为459.06万元,净资产为2,595.80万元,2012年1-10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88.84万元。

序	股东名称或姓名	增资前	出资额	本次认缴出资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	1,800	3,600	3,600	45%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1,440	2,200	3,640	3,640	45.5%	
3	杨红叶	400	0	400	400	5%	
4	王永健	360	0	360	360	4.5%	
5	合计	4,000	4,000	8,000	8,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亚源公司拟以目前4,000万元注册资本为基础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增价价格为1元/元出资,其中: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出资1,800万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出资2,200万元。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亚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8,000万元,违约方向亚源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增资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并经公司、华荣公司董事会批准各自对亚源公司增资事项后生效,公司和华荣公司应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缴付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拟终止亚源公司六氟磷酸锂项目中止,并通过本次对亚源公司增资,直接建设3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建设许可,建设期预计为两年。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和华荣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该项投资存在技术、环保、财务、市场等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2-0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7人,实际参加董事1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入股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并开展区域性资本市场相关业务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公司出资1.04亿元,认购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52%的股权,最终认购公司名称、出资额及认购股权比例以江苏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同意公司开展区域性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订相关制度、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7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签订的《新疆公安350兆数字集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对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 签署时间:2012年11月
3. 签署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
4. 合同标的:350兆PDT数字集群设备,包括警用数字集群手持终端、警用数字车载终端、警用数字集群系统和相关系统设备四个部分。
5. 合同期限:2013年12月31日前
6. 合同金额:人民币114,680,240元
2. 交易对方介绍

1. 基本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属国家政府部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存在2011年度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的交易金额为2,317,948.78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19%。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属国家政府部门,履约能力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乙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 履行期限:0 终端部分

乙方向甲方提供警用数字集群手持终端和警用数字车载终端,其中:2012年12月31日前交付第一批警用数字集群手持终端,其余警用数字集群手持终端和警用数字车载终端于2013年12月31日前分两批交付完毕。

0 系统部分

警用数字集群系统用于新疆克拉玛依、哈密、塔城、阿勒泰、昌吉、博州、巴州、石河子八个地州的警用数字集群系统工程,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全部工程建设。

3.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4,680,240元,分四次支付,乙方2012年12月31日前交付第一批警用数字集群手持终端并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项;乙方完成八地州用户单位培训,数字集群系统设备供货和试点城市系统建设并试运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项;乙方2013年7月31日前交付第二批警用数字集群手持终端和警用数字车载终端,且八地州数字集群系统初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三笔合同款项;乙方2013年12月31日前交付第三批警用数字集群手持终端和警用数字车载终端,且八地州数字集群系统终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四笔合同款项。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编号:[CIMC] 2012-05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 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 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如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有条件批准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申请,本公司将修改到正式的有条件批准文件并披露相关信息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预计停牌一个月交易,即2012年11月29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最后交易日的最终确定取决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审核的进展状况,可能会有调整。此后公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请、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

2. 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B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批准函后,以B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3. 上述上市及挂牌交易事项申请有可能无法获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的核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如果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出现社会公众持股量、股东分布等不能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要求的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在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公司将启动预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以确保尽快达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要求。

一、关于审批的进展情况

201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申请,并于2012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Q21896号;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6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关于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A1申请函(A1 Submission),并于2012年10月31日正式获得香港联交所下发的受理函。

本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申请,并于2012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受理函。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持有和代表股份数量1,058,932,623股,占公司总股本1,590,509,203股的66.58%。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持有和代表股份数量1,058,932,623股,占公司总股本1,590,509,203股的66.58%。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青海贵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正文、许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二)具体议案表决情况

1. 审议控股子公司投资澳大利亚海顿特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8,932,623股,其中:同意1,058,932,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8,932,623股,其中:同意1,058,932,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8,932,623股,其中:同意1,058,932,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调整盐湖钾矿资源综合利用甘河项目投资预算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26日上午9:00时,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大厦5楼5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安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持有和代表股份数量1,058,932,623股,占公司总股本1,590,509,203股的66.58%。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青海贵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正文、许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二)具体议案表决情况

1. 审议控股子公司投资澳大利亚海顿特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8,932,623股,其中:同意1,058,932,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8,932,623股,其中:同意1,058,932,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8,932,623股,其中:同意1,058,932,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调整盐湖钾矿资源综合利用甘河项目投资预算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2-04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大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通知,七匹狼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万股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为其向该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提供担保;2012年8月30日质押给该银行的800万股流通股因银行尚未放款暂时解除质押。以上变动导致中国民生银行合计质押1700万股质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流程,上述股份已于2012年11月20日办理完毕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

此外,七匹狼集团于2011年4月13日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300万股流通股(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相应质押股份增加现金股利60万元;2011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相应股份数变更为450万股,同时增加现金股利60万元)由于贷款到期解除质押。上述股票已于2012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对应的150万股流通股以及120万元现金红利同时解除质押。

七匹狼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72,757,812股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七匹狼集团共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9,350,000股股票质押给银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69%。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ST锂电 公告编号:2012-5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披露《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50),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2年12月5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012年11月11日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